特 約 商 店 合 約

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甲方同意 乙方員工 至甲方消費門市，於結帳時出示「2024特約禮遇｜全單95折」黑浮國際餐飲APP電子票券，可享有95折優惠；詳細使用規範依APP電子券面記載為主。甲方全台門市資訊請見附件一。

第二條　甲方同意 乙方員工 至甲方消費門市，於結帳時出示「2024特約禮遇｜四品牌飲品兌換券」黑浮國際餐飲APP電子票券，至指定品牌外帶消費滿$100或內用消費滿低消，方可兌換指定品項；詳細使用規範依APP電子券面記載為主。甲方全台門市資訊請見附件一。

第三條　甲方同意 乙方員工 至甲方消費門市，於結帳時出示「2024特約禮遇｜$100美饌金」黑浮國際餐飲集團APP電子票券，至黑浮集團旗下品牌，消費金額滿500元方可折抵100元；詳細使用規範依 APP 電子券面記載為主。甲方全台門市資訊請見附件一。

第四條　乙方員工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五條　本合約有效期間為自　　簽約日　　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有表示續約之意思時，需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隔年合約簽署。

第六條　「2024特約禮遇」之所有黑浮國際餐飲APP電子票券，皆需至實體門市「以行動裝置出示票券」，並開啟APP「我的券匣」票券兌換頁面，供門市人員掃描條碼後，方可兌換指定品項。其餘任何形式出示皆不得兌換（如截圖、翻拍等）。

第七條　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　方：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沈耿豪
地　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段 236 號 2 樓
電　話：07-556-9656

乙　方：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
代表人：丁斌首 校長
地　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/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電　話：07-667-8888#3121

實　踐　大　學
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